

高级船员适任证书
考试用航海培训教材



(上册)

船员职务与海运法规

郑经略 编



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

高级船员适任证书考试用航海培训教材

船员职务与海运法规

Chuanyuan Zhiwu Yu Haiyun Fagui

上 册

郑经略 编

王逢辰 主审

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

(辽)新登字 11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六章,内容有船员岗位职责、安全生产规章、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防污管理及船舶安全检查等的要求。

本书主要作为高级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培训,以及海洋船舶驾驶专业“船员职务”课程的教材,也可供海运和航政管理专业师生学习参考。

船员职务与海运法规

上册

郑经略 编

王逢辰 主审

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责任编辑:时培育 封面设计:王 艳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9.75 字数:243 千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定价:8.00 元

ISBN 7-5632-0492-X/U·92

编 者 的 话

本书是根据我国 1988 年“海船船长、驾驶员考试大纲”和大连海运学院海洋船舶驾驶专业“船员职务与船舶管理教学大纲”编写的。作为高级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前培训教材和海洋船舶驾驶专业“船员职务”课程的教材。

由于船员职务具有知识面广,实践性强,内容广泛,涉及规章法令、国际公约、规范多的特点,根据培训与教学大纲的要求,在编写中为满足无限航区和沿海航区考试知识的要求,同时考虑海洋船舶驾驶专业教学上的需要,力求对各高级船员的岗任责任、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国际公约及现行规范提出的要求作详细的介绍。但由于编者的水平所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郑经略编写,王逢辰教授主审,大连海运学院航海分院夏国忠院长审阅了全书。

前 言

根据 198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海船船长、驾驶员考试大纲》的考试科目和知识要求,大连海运学院航海分院、大连海上安全监督局、大连远洋运输公司、大连轮船公司和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等企事业单位组建了高级船员适任证书考试用航海培训教材编委会,组织了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的专家编审了这套教材。

这套培训教材在编写中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深广度适宜,具有较好的适用性与系统性。教材既有理论阐述,又有例证与思考题,既适用于海船驾驶人员考证培训,渔船、舰艇驾驶人员考证培训,又可作为驾驶员的自学读物,也可作考试发证机关的命题参考依据。

本培训教材共分为:航海学、船舶操纵、船舶货运、航海气象、航海英语[(一)、(二)]、船员职务与海运法规(上、下)、航海仪器、船艺、船舶避碰、地文航海、天文航海。

本书在编审、出版和征订工作中得到交通部安全监督局、航运企业等单位的关心和大力支持,特致谢意。

高级船员适任证书考试用航海培训教材编委会

1992 年 7 月

高级船员适任证书考试用航海培训教材编委会

主任委员 杨守仁

副主任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文明 王国福 张维洵 宋家慧 郭禹 倪暹
夏国忠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逢辰 古文贤 刘世宁 刘文勇 李新江 李锦芳
汤树佳 郑经略 赵子骥 赵兴贤 胡正良 荆吉昌
徐德兴 袁安平

目 录

第一章 船员职务与安全责任	(1)
第一节 远洋船员职务规则	(1)
第二节 安全责任	(12)
第三节 船员调动交接	(15)
第四节 大副在船舶检修、保养中的职责	(17)
第二章 值班职责	(19)
第一节 航行	(19)
第二节 在港	(23)
第三节 引航	(25)
第四节 驾驶、轮机联系制度	(26)
第五节 船舶应变	(28)
第三章 安全规章	(36)
第一节 日常管理	(36)
第二节 航行	(38)
第三节 操作	(41)
第四节 防火防爆	(43)
第五节 法定记录	(51)
第六节 海运生铁、金属块锭、盘圆、煤炭、散盐、矿石、矿砂、矿粉等散装货物 装舱标准和船舶、港口责任划分的规定	(56)
第四章 航政管理	(58)
第一节 海上交通安全法	(58)
第二节 船舶登记	(62)
第三节 船舶进出港口	(66)
第四节 国际间航行船舶	(68)
第五节 国境卫生检疫和国际卫生条例	(71)
第六节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79)
第七节 船舶的安全检查	(81)
第五章 国际公约	(108)
第一节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08)
第二节 吨位丈量公约与规范	(122)
第三节 国际载重线公约	(125)
第六章 防污法规	(128)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2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12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133)

第四节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134)
第五节 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73/78 防污公约》.....	(135)
附录.....	(141)
一、无限航区 1 600 总吨以上船员职务考试大纲	(141)
二、船长、驾驶员资历要求.....	(143)
三、船长、驾驶员考试科目.....	(144)

第一章 船员职务与安全责任

第一节 远洋船员职务规则

一、总则(试行)

(一)为了明确岗位职责,有秩序地组织生产和工作,特制定本职务规则。全体远洋船员均应认真履行,严格遵守。

(二)船长是船舶领导人,在船舶安全运输生产和行政管理中处于中心地位,起中心作用,对公司经理负责。船长对船舶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仍负有重要责任。

(三)政委是船舶领导人之一,受上级党委和行政双重领导,以党委领导为主,负责船舶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兼管部分行政管理工作;作为船舶党支部书记,还负责船舶党务工作。

(四)船长、政委和各部门负责人应当:

1. 忠于职守,认真负责地履行各项职责;
2. 奉公守法,以身作则,起表率作用;
3. 发扬民主,谦虚谨慎,团结同志;
4. 关心群众,做好船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全体船员应当:

1. 发扬工人阶级主人翁精神和中国海员光荣传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本职工作,积极参加两个文明的建设;
2. 明确为货主、旅客服务的宗旨,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安全优质地完成运输生产任务;
3. 牢固树立安全质量第一的思想,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4. 具有高度的组织纪律性,必须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团结协作,严守机密;
5. 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涉外纪律和海关规定,维护祖国的尊严和利益,维护企业和中国海员的声誉;
6. 努力学习政治、文化,钻研技术、业务,不断提高素质,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六)本规则适用于中远系统的全体远洋船员。

(七)本规则由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负责解释。

二、船长(试行)

(一)船长是船舶领导人,在船舶安全运输生产和行政管理中处于中心地位,起中心作用,对公司经理负责。

(二)领导全体船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令和公司下达的各项指示、决定和命令,安全优质地全面完成运输生产和其他各项任务。

(三)及时向全体船员传达公司下达的运输生产计划和各项定额、指标,提出全船保证完成任务的具体措施。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适时地总结经验,修改补充原措施。

(四)搞好船舶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积极领导并组织增产节约,热情支持船员的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最大限度地发挥船舶运输效率,做到安全优质、多装快跑;按公司规定的权限主动承揽货载,尽力减少亏舱,增加收入,注意节约燃润物料的消耗;注意了解港口费收情况,做好现场事实记录,严格审核和签署港口使费以及其他各种费用单证,努力降低生产成本。

(五)审查和批准大副编制的货物配载计划;有权拒绝装运违反运输规则的货物;严格执行乘员定额和载重干舷规定,不得超载;装卸危险品、重大件或贵重货物时应责成大副监督装卸,必要时亲临现场监督。

(六)严格贯彻执行公司对船员的各项行政管理制度,督促船员自觉遵守有关的组织纪律、劳动纪律、涉外纪律和海关规定,维护船舶良好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

(七)领导全体船员严格执行岗位职责,经常检查各部门对各项安全生产和技术管理制度、维修保养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保持船舶适航、适货状态和设备的良好技术状态,确保船舶安全生产。

(八)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把每个航次船舶运输生产的任务、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党组织和全体船员通报,做好生产经营、分配、行政管理中的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和改善船舶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条件。

(九)审批各部门负责人制订的运输生产和维修保养方面的航次工作计划,会同政委经常检查业务部工作以及伙食帐目等情况。

(十)根据公司有关部门统一部署的计划,督促各部门组织船员开展文化、技术业务、外语等学习,并针对船上各种设备的技术要求和不同人员的具体需要,发动群众自学,以提高全体船员的技术业务水平。

(十一)定期召开船务会议,布置检查全船安全生产行政管理工作,妥善解决工作中发生的问题。

(十二)定期向党支部委员会和船舶职工大会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十三)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搞好船舶各项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十四)严格遵守有关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原则,以及地区性规定。尤其是国际海上防污染公约及各国有关防污染的规定,领导制定本船的防污染具体措施,经常检查和督促全体船员认真执行。

(十五)船舶遇到或发生重大问题,应根据调度通讯规程迅速向公司请示报告。在国外港口还应及时报告当地(或邻近)我使领馆和中远航运代表,听取指示,但属于生产问题如使领馆的指示和公司指示不一致时,应主动说明情况并按公司指示执行。

(十六)负责组织全体船员制订和落实防火、防爆、防冻、防工伤、防偷货、防海盗、防偷渡、防走私毒品上船等各项防范措施,发生问题时应负责出面对外联系和交涉。协同政委抓好防劫船、防外逃、防偷窃、防泄密、防走私、防贩毒、防倒买倒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以及治安刑事案等防范工作,并督促检查落实。

(十七)当受到军事威胁、挑衅和进攻时,应与政委慎重研究,及时采取保护生命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急电请示报告。

(十八)按规定认真审阅并签署航海日志;监督对于航海日志、轮机日志和电台日志的正确记载。

(十九)负责保管船舶公章、重要文件、船舶证书、船员适任证书和除鼠证书;经常检查各种证书的有效期,及时办理申请检验或换证。

(二十)按规定认真填写并妥善保管“船史簿”。

(二十一)坚持安全活动日制度。主持全船活动并亲自填写活动记录簿;布置各部门活动的内容,检查活动情况和各部门的活动记录簿并予签署。

(二十二)审核并签署应变部署表后公布实施;定期主持各种演习,并将情况记入航海日志。

(二十三)开航前应当:

1. 根据航次任务及时通知各部门负责人做好各项开航准备工作;
2. 督促二副备齐并改妥所需海图和各种航海资料,制定出安全经济航线;召开驾驶员会议,部署航行计划,说明航线特点和注意事项;
3. 主持航前会议,检查开航前各方面的准备情况,船舶是否处于适航状态;检查本航次所需的燃润物料、淡水、伙食等是否按计划备足;
4. 检查各种船舶证书和船员证件是否齐全,有无逾期;检查运输单证及港口文件是否齐全;船员是否全部到船;是否办妥离港手续;
5. 审批业务部制订的食品采购计划和事务员编制的购买招待品和礼品的清单,并负责按公司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发放。

(二十四)在航行中应当:

1. 督促各部门负责人认真落实和实施航前所制定的各项计划及措施;
2. 特别注意督促和检查全体船员严格执行值班与联系制度,确保航行安全;
3. 在船舶进出港口、靠离移泊,通过危险航道、狭窄水道和船舶密集海域,航近冰区、礁区以及遇恶劣天气、能见度不良和遇敌情时,上驾驶台亲自指挥或指导;
4. 掌握潮汐、海流、风向风力的变化和对航行的影响,以及助航仪器的误差,经常检查和监督各驾驶员充分运用各种方法正确测定船位,及时修改航向,使船舶经常保持在计划航线上航行,必要时应亲自做好这项工作;
5. 发现值班驾驶员采取的避让措施或变换航向不当时,应立即纠正或亲自指挥,直至确证船已脱离危险为止;亲自主持关键转向点的转向;
6. 密切注意气象变化,及早采取防避台风和暴风措施,督促电台按时收录气象预报,组织并督促全体船员切实做好抗风防浪的准备;
7. 能见度不良时,应利用一切可行手段特别加强瞭望,使用适合当时环境和情况的安全航速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发现附近有船舶时,要充分利用甚高频无线电话联系并协调安全避让措施;督促值班驾驶员作系统的雷达避碰图,确保雾航安全;
8. 接近冰区或在冰区航行时,督促电台值班人员及时收录冰况预报,要特别警惕冰山的危险,防止船体、推进器和舵等受到损坏,有破冰船引航时,必须严格遵守引航规则;
9. 夜间航行时,应将航行指示和注意事项或者其他重要布置明确记入“船长夜航命令簿”;任何时间当值班驾驶员唤请时,应尽快到达驾驶台;
10. 督促大副按时检查所载货物情况,据情采取通风、加固等有效措施以保护货物安全,发现货损,应组织船员抢救,防止扩大损失;
11. 有责任保证引航员登离船时的安全,认真监督引航员的引领操作,不可放弃指挥的责

任;如引航员操作不当,应立即纠正,必要时可以中止他的引领工作,要求更换引航员;

12. 发现传染病或一时难以确断的可疑病情时,应督促医生立即采取各种有效的防疫措施,并及时报告公司和按公司指示报告抵达港的有关机关,申请检疫;

13. 如发生必须送岸抢救的危急病人时,应即电告公司和邻近的我国使馆,同时,应迅速驶往最近的有足够医疗条件的,或上级指定的港口就医;

14. 发生死亡事故时,应立即电告公司,写出书面报告并附具证明材料,于船抵达港口时报送有关机关并抄报公司和当地(或邻近)我国使领馆,并拍摄抢救过程、遗体 and 悼念活动等现场照片,妥善保管,上交公司;

15. 发生死亡事件,尽可能保存尸体,待抵达第一港口处理;如保存尸体确有困难,可经公司批准后举行海葬;妥善保管死亡者遗物,将其交给公司处理。

(二十五)在停泊期间应当:

1. 在锚泊时,应根据水深、底质和周围环境以及水文、气象等情况选择锚位,并布置值班注意事项,经常督促检查值班船员认真执行锚泊值班职责,并将有关要求以书面交代值班驾驶员或明确记入“船长夜航命令簿”。

2. 在锚泊或停卸时,督促大副据情采取通风等措施,保证货物安全。

3. 根据船舶动态、生产和工作的情况,会同政委按有关规定安排船员下地,并可视情决定增加留船值班人数或临时取消船员登岸。

(二十六)在本船应变或救助他船时,除应参照执行应变制度和“远洋船舶海事处理暂行办法”以及“海事处理注意事项”外,还应特别注意:

1. 当本船与他船发生碰撞后,应将本船的船名、国籍、船籍港、所属公司名称、出发港和目的港,以及本船受损情况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船长的签字证明;如果对方有船沉、人亡的危险,应在不严重危及本船安全的条件下,积极领导本船船员救援对方的人员、船舶或贵重货物,并认真做好记录。

2. 船舶发生海难时,应积极领导和组织全体船员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奋力抢救,并急电报告公司,如船舶面临严重危险确需他船抢救时,应按规定呼救求援。当来援船提出签订救援合同时,要郑重斟酌条款并妥善处理。

3. 经过努力而船舶确已无法挽救且将危及人身安全时,应与政委研究并作出弃船决定,如时间许可,应急电简要报告公司;弃船时,应按先旅客、后船员的原则,有秩序地安全、迅速离船;督促有关主管船员携带必须携带的航海文件,亲自携带国旗和航海日志最后离船。弃船后,船长对船员和旅客仍保持其职权。

4. 航行途中,如发现有碍航行安全的情况或被弃船舶时,应及时向附近海岸电台和船舶通播安全电报并电告公司,将情况记入航海日志。如果公司指示把弃船拖往附近港口,应将经过情况连同航海日志摘录书面报送港口政府机关并抄送船舶代理,取得港口政府机关的签字证明。如在国外,还应报告当地的我国使领馆。

5. 接到他船的呼救信号或发现附近有人遭遇生命危险时,只要对本船没有严重危险,应该尽力救助。如被援船系外轮,应争取先与对方签订救助合同,同时将详情电告公司。

6. 船舶发生事故或在航行中遭遇恶劣天气,如认为船舶或货物可能受到损害时,应按海事处理的有关规定写出海事报告或海事声明,连同航海日志摘录,一并在船舶抵达第一港口时送交有关部门签证,按需要申请检验,并妥善处理。

(二十七)在返航时应当:

1. 检查运输生产和维修保养方面的航次工作计划及培训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就上述工作进行航次工作总结,对有关人员提出表扬或批评;
2. 会同政委审核各部门负责人对船员作出的鉴定,以及所提出的奖惩、任免的建议,船员职务提升要经船长提名或党支部推荐,在政委主持下召集党支部委员和部门长以上干部开会讨论,由船长、政委签署意见报公司有关部门;
3. 会同政委审核各部门负责人报送的船员公休计划,并可提出调整意见,报公司批准;
4. 当船返抵国内港口时,按有关规定,向公司或驻港办事处(工作组)汇报船舶航次工作情况。

(二十八)在修船时应当:

1. 认真审批各部门修理计划,汇总成厂修工程单,确定自修项目,一并报送公司。进厂前开好进厂会议,组织船员做好监修和自修的准备作。
2. 修理过程中经常检查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尤其是重点工程的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督促各部门严格对厂修工程的监修和验收,努力完成自修工程,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修船任务。
3. 进坞后,带领轮机长和大副认真检查船壳和水线以下各种装置,责成他们做好测量记录,将检查情况记入坞修文件。

(二十九)接受新建、新购船舶时船长应当:

1. 做好组织、思想和物质等各种准备工作;接受监造组或接船代表的领导,并加强互相联系和合作;领导船员研究并熟悉船舶性能、技术指标、合同规定和接船程序,制订出接船计划和具体措施。
2. 组织船员做好对口交接,详细了解各种设备的技术性能和操作规程,认真清点各种属具、备件、工具、物料、证书以及图纸和说明书等技术资料;按照合同规定并参照有关规范做好试车、试航和各种设备的验收工作。
3. 组织船员进行技术练兵,迅速掌握船舶和各种设备的性能、特点和使用方法及操作规程。
4. 办妥各种船舶技术证书,部署受载或各项开航准备工作。

(三十)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政委(试行)

(一)政委是船舶领导人之一,受上级党委和行政双重领导,以党委领导为主,负责船舶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兼管部分行政管理工作。作为船舶党支部书记还负责船舶党务工作。

(二)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本船实际拟订航次(年度)思想政治工作计划,经船舶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后组织全船各部门具体实施,航次(年度)结束后,要进行总结,并报上级党委。

(三)按上级要求对船员进行系统教育,组织船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教育,防止“和平演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防止各种腐朽思想侵蚀的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和团结协作等教育。

(四)负责对船员进行形势、任务、服务宗旨、职业道德、企业精神、光荣传统、双增双节、文

明生产、遵章守则、安全质量、经济责任制等方面的教育,抓好运输生产各个阶段的宣传鼓动工作。

(五)负责做好日常思想政治工作。了解船员的思想、性格、工作、学习、身体、家庭、同志关系等情况,掌握思想动态,进行教育疏导,组织谈心活动,稳定船员情绪,促使后进转化,帮助船员解决思想上的疑难问题。

(六)负责做好培训中的思想政治工作。动员教育船员学习专业技术,完成上级规定的培训计划。做好兼职教员的思想工作,帮助解决教学中的困难。

(七)负责做好船舶遇险、遇难、遇敌时的思想政治工作,协助船长组织船员及时采取应变措施。

(八)负责兼管部分行政管理工作:

1. 负责船舶行政管理、政工方面文件的接收、登记、保管、移交或销毁。
2. 负责检查船舶行政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维护船舶生产、工作和生活的正常秩序。

3. 根据公司批准的计划安排落实船员公休和船员调配工作。

4. 督促业务部搞好伙食管理和全船的卫生管理,并组织定期检查。

5. 协调部门关系、同志关系,维护团结。

(九)负责对船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保卫、保密、法制教育,组织船舶治保委员会,制订治安保卫措施,抓好防劫船、防外逃、防偷窃、防泄密以及治安刑事案件等事件(故)的防范措施的落实。协同船长抓好防火、防爆、防冻、防工伤、防偷货、防海盗、防偷渡、防走私毒品上船等教育和防范工作,并督促检查落实。

(十)负责组织船员学习对台、涉外工作方针政策,领导和组织船员做好对台、对外宣传和涉外接待,起草对台、涉外工作报告,进行到港教育;组织船员登岸,检查下地和执行涉外纪律的情况。

(十一)负责对船员进行遵守海关规定的教育,制订防走私、防贩毒、防倒买倒卖、违反海关监督规定的具体措施,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十二)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大副

(一)大副是船长的主要助手。在船长、政委的领导下,主持甲板部的日常工作;除航行值班并协助船长搞好安全航行外,主管货物装卸、运输和甲板部的养护维护。

(二)贯彻执行上级指示和本船船务会议的决定;制订并组织实施甲板部各项工作计划,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经常总结经验,不断提高本部门的工作效率和质量;做好甲板部船员的思想工作,搞好部门内和部门间的团结和协作。

(三)负责货物的配载、装卸、交接和运输管理:

1. 正确运用本船的货舱结构和稳性资料,在保证货物和船舶安全的条件下,根据各种货物的特性、规格和货物之间的关系,充分利用舱容和载重量,合理配载,不得超载。

2. 根据计划装运货物种类、数量、特性标号和装卸港的次序,合理编制货物积载图,并明确分隔、衬垫的要求和装卸注意事项,经船长审批后,布置各驾驶员熟悉和执行;未取得托运人或公司的书面或电报同意,不得把货物配装在露天甲板上。

3. 装货前率领或督促值班驾驶员、水手长和木匠检查货舱和垫舱物料的清洁、干燥情况,

确使符合所载货物的要求;检查污水沟(井)和黄蜂窝,清除杂物,保持畅通;检查舱内电线、灭火管系、火警报警器以及测温、测湿、通风和装卸等设备或装置、属具,确证处于正常的技术状态。

4. 严格监督港口装卸部门按货物积载图装卸,装货时,如发现包装不固、标号不符、不清或者有可能引起货损或混票时,应及时向港方提出,待货物整理妥善后再装,或者做好现场记录并在大副收据上正确批注。

5. 装卸危险品、粮食、冷藏货和其他特殊货物时,应申请货物检验师的检查和监装监卸,并取得由检验师签署的证书。

6. 装卸货时,根据需要安排船员做好看舱理货工作,防止货损、货差和偷盗事故的发生。

7. 装卸重大件、危险品或贵重货物时应在现场监督,必要时亲自指挥。

8. 经常注意并严格掌握货舱通风,在装有冷藏货物时,应经常联系和监督冷藏员保持冷藏货舱的温度和湿度,严防发生货损责任事故。

9. 装卸完毕后,应认真审阅签署货物交接单据,并将货物积载和装卸情况、问题和经验等详细记入货物积载簿。

10. 管理邮件的存放、装卸和交接工作,并负责旅客行李的配载、装卸、储存、保管工作。

(四)正确掌握本船装卸设备及属具的安全负荷和操作规程。收放重吊时应亲临现场监督指导;督促值班的驾驶员和水手经常注意装卸工人是否正确操作,如因操作不当而造成损坏,应及时要求港方修复或赔偿。

(五)负责编制甲板部的年度、季度(或航次)维修保养计划,经船长审批后,组织甲板部船员按计划做好船体、货舱、舱面建筑、装卸设备和属具、救生消防堵漏设备、帆缆索具以及和它们相联有关的各种附属装置等的维修保养工作,使之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定期检查,做好测量和损坏记录。

(六)负责汇总和编制甲板部的计划修理工程和航次修理单,经船长审批后上报公司;修理期间,制订并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组织好监修验收和自修工作,做好各种测量记录;进坞后和出坞前,应会同船长和轮机长检查船壳和水线以下各种装置并做好测量记录。

(七)开航前,做好以下检查:

1. 装卸单证是否齐全;
2. 甲板部船员是否都已到船;
3. 淡水储量是否已按计划备足;
4. 督促有关船员检查本部门所辖区域,防止偷渡;
5. 二、三副的开航准备工作是否已做好;
6. 货舱是否封好,吊杆是否已放妥固定;
7. 货物和甲板上的易动物件是否已经绑牢、放妥和加固,使之符合安全出航要求。

将以上检查情况和其它开航准备报告船长并记入航海日志。

(八)大风浪侵袭前,督促水手长和木匠认真检查锚、舷梯、救生艇、吊杆、货物、易移动物件并予绑固,把缆绳贮放入库,亲自检查舱口的水密性和牢固情况,发现不符合要求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加强,督促有关人员认真关闭货舱通风口和外侧水密门窗,以及疏通甲板排水孔道。

(九)进出港口、靠离移泊和抛起锚时,应在船首瞭望,将现场情况和周围环境及时报告驾

驶台,并按船长指示指挥现场工作。

(十)停泊期间,一般情况下经船长同意可由助理驾驶员代值昼夜班,但大副仍应在船并负责;船长认为必要时,大副应亲自当班。

(十一)每日检查淡水舱、压载水舱、污水沟(井)的测量记录并记入航海日志;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即报告船长,查明原因,采取措施,以避免发生事故。

(十二)经船长同意,负责安排淡水舱、压载水舱的注入、排出和移注工作。

(十三)负责管理淡水的储量和消耗;制订节水措施和应急供水办法,经船长批准后实施。

(十四)按规定审阅和签署航海日志,检查并指导其他驾驶员正确记载;负责保管航海日志和有关的图纸、技术资料和业务文件。

(十五)按时主持甲板部的安全日活动,检查各项管理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分析事故原因及其经验教训;检查潜伏性事故和不安全因素,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发生事故。

(十六)督促三副和水手长做好救生、消防、堵漏设备和各种应变器材的养护工作,使之经常处于完整和良好的技术状态;在船长领导下按时进行各种应变演习并在现场指挥;加强防火防爆的安全教育和具体措施;当本船发生海事时,应迅速赶往现场,组织船员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全力进行抢救。

(十七)严格遵守有关航运方面的各项国际公约、规则,尤其是国际海上防污染公约及各国有关防污染的规定。负责制订甲板部的防污染具体措施,经常检查和督促本部门船员认真执行。

(十八)负责并督促做好甲板部的备件、物料、工具、劳保用品的请领、验收、保管、使用、盘点和报销工作。

(十九)组织并领导甲板部船员的技术业务和外文学习,不断提高他们的技术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经常指导其他驾驶员做好本职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具体指导驾驶实习生按计划完成实习任务。

(二十)经常对本部门船员的技术业务和工作表现进行考核并定期作出鉴定,提出对他们的奖惩、升降的建议并签署意见,报送船长、政委。

(二十一)安排甲板部船员的休假计划并报送船长、政委。

(二十二)协助船长抓好饮食和环境卫生以及除害防疫工作;在没有医生的船上,还应兼负医生的工作。

(二十三)保管全船的备用钥匙;接船时负责制订全船舱室和库房的分配方案。

(二十四)经常如实地向船长、政委汇报甲板部的工作和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二十五)当船长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执行职务,或新任船长未到任前,临时代理船长职务。

五、二副

(一)二副在船长、大副的领导下履行航行和停泊所规定的值班职责,并主管驾驶设备。

(二)应熟悉并遵守值班、联系制度,以及航行安全、技术操作方面的规章。停泊时主持安排驾驶员值班表,报大副批准后执行,并按大副的布置管理货物装卸。

(三)管理并负责各种航海仪器、气象仪表的正确使用和养护,排除一般故障,做好误差和检修记录。对新来的驾驶员介绍仪器的性能和操作注意事项。

(四)定期养护操舵仪。经常核对装在驾驶台而属于轮机部管理的仪表的正确性,发现异常

现象应立即通知有关人员检修。

(五)负责管理天文钟和船钟,按时校正船钟。

(六)管理国旗、号旗、号型、号灯和应急航行油灯等声光信号以及求救设备,使之经常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管理并养护机械测深、手锤绳、汽笛拉索、旗绳和计程仪绳等。

(七)负责管理并保持驾驶台、海图室和所管属的库室等的整洁。

(八)负责管理海图、航海书籍、航海参考资料、航行通告及各种记录簿等,并及时登记改正;正确填写航海仪器和航海图书资料清册。

(九)开航前,按船长指示备妥所需的国旗、海图及有关资料,划妥航线并标出航向;及时启动陀螺罗经,负责电子助航设备的管用养修和航前的检试,将准备情况报告船长。

(十)在海上航行时,每天填写并与二管轮交换正午报告;每航次结束后及时填报航次报告。

(十一)进出港口、靠离移泊时,在船尾按船长的指示指挥工作,并将现场情况和周围环境及时报告船长。

(十二)按时向大副提出所管仪器设备的修理项目。修船期间做好验收所管的修理项目及大副指派的工作。

(十三)负责提出所管仪器设备的添置或更新报告,以及备件、物料、航海图书资料的请领或外购清单。

六、三副

(一)三副在船长、大副的领导下履行航行和停泊所规定的值班职责,并主管救生、消防设备。

(二)应熟悉并遵守值班、联系制度,以及航行安全、技术操作方面的规章。装卸期间按大副布置管理货物装卸。

(三)管理全船消防设备、器材和火警报警设备,定期养护、检查和换剂,使其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灭火机应注明检验和换剂日期;禁止将消防器材移做他用。

(四)管理并能熟练地操作蒸汽和惰性气体灭水系统(主副机扫气箱所属除外),保持管系和分路阀的铭牌、标志鲜明。

(五)负责管理救生艇(筏)和其它救生浮具及其属具、备品,保持清洁完整,定期更换淡水和食品等;保持各种救生信号的有效期(驾驶台的求救、救生信号和器材由二副管理)。

(六)负责配置救生衣,经常检查是否放在指定位置,按期试验,如有损坏应即修复或更换。

(七)应定期向船员讲解救生、消防知识和各种设备、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

(八)开航前应编妥船舶应变部署表及船员应变卡,经大副审核,船长和政委批准后公布执行;及时向新来船员介绍应变岗位和具体职责。

(九)进出港口、靠离移泊和抛起锚时,在驾驶台协助瞭望、传达和执行船长的指令,正确记录车钟和时间及重要船位和有关情况,或者按船长指定的位置和任务进行工作。

(十)按时向大副提出所管设备的保养计划和修理项目。修船期间,做好自修和验收工作以及大副指派的工作。

(十一)船上配有两名副时,其分工职责由船长确定。

七、水手长

(一)水手长在大副领导下,组织领导木匠和水手进行工作。